

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生重（補）修辦法

民國90年9月19日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96年6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3年07月0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6年7月25日105學年度第2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7年12月1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使學生瞭解本校重(補)修作業，使學生重(補)修選課有所依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有下列情形者，得申請重（補）修：
- 一、所修科目不及格或缺修科目者。
 - 二、因轉學或轉系（科）欠修學分者。
- 第三條 重（補）修方式：
- 一、學期中隨班重（補）修。
 - 二、暑期重（補）修。
- 第四條 若因新舊課程交替，而有新舊標準科目、學分數、學期數不相同時，其重（補）修科目悉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。
- 第五條 參加學期中隨班重（補）修者，應參照本校「選課辦法」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參加暑期重（補）修者，應參照本校「暑期開班授課辦法」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延修生每學期須依規定辦理註冊，始得重（補）修學分。若不及格或缺修科目是第二學期始得修讀之科目，於第一學期註冊時得申請休學，惟役男至少須選修一個科目，以便辦理緩徵。
- 第八條 延修生隨班重（補）修學分（不含軍訓、體育）達十學分者，繳全額學雜費，未達十學分者，依規定繳學分費。
- 第九條 延修生留校重（補）修期間，以兩年為限，修滿兩年仍未修畢全部應修學分者，勒令退學。
- 第十條 參加學期中隨班重（補）修或暑期重（補）修成績不及格者，一律不得補考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